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張漢泉先生的遠房舅父黎君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廣州沙溪酒店，負責租賃物業及銷售日用工業產品。

相信中國的酒店用品商城經營行業有理想前景，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張先生及黎君波先生決定將廣州沙溪酒店的業務重點轉為經營酒店用品商城。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的首家酒店用品商城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覽城開始營運。於二零零八年，黎君波先生退任，並將其於廣州沙溪酒店的權益出售予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為進一步發展酒店用品商城經營業務，信基豪泰酒店用品城(前稱信基迎賓酒店用品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瀋陽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覽城開始營運。

經建立我們於中國酒店用品商城經營行業的地位之後，我們開始擴展家居用品商城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瀋陽信基沙溪國際家居用品博覽中心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我們開始經營之前由番禺房產管理的信基大石家私城。詳情請參考本節「向本集團轉讓業務」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廣州信基達境開始與北京京東世紀商貿有限公司(「京東」)合作開立網上商城，為酒店用品及家居用品供應商提供另類貿易平台，以抓住電子商務行業的商機及補充我們傳統實體商城的經營和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考慮到廣州信基達境業務有龐大潛力，故我們另行收購廣州信基達境42%股權，而廣州信基達境其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由於我們的品牌於中國商城經營行業聲譽良好，其他商城業主開始向本集團尋求合作。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擔任位於岳塘國際商貿城(由獨立第三方開發的商業綜合大樓)的一間經規劃酒店用品商城的商城經理。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委管商城」一節。

除商城經營業務外，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開始為中國每年的HOSFAIR提供展覽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展覽管理業務」一節。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有關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背景，請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三年	我們的首家酒店用品商城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覽城開始營運。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品牌信基沙溪獲授予廣東省全國名牌稱號。 瀋陽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覽城開始營運。
二零一五年	信基沙溪酒店用品博覽城獲授予年度全國誠信示範市場單位。 我們開始通過舉辦展會，為全球酒店用品供應商及採購商提供HOSFAIR一站式貿易平台以拓寬其銷售及採購渠道。
二零一七年	廣州信基達境與京東推出網上商城。
二零一八年	我們開始擔任位於岳塘國際商貿城的一間經規劃酒店用品商城的商城經理。

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公司；(iii)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公司；(iv)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公司；及(v)十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組成。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即往績記錄期間起始日期) 或註冊成立日期(倘註冊成 立日期遲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權 益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重組完成後的 權益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廣州沙溪酒店	中國／二零零二年 一月八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張漢泉先生擁有28.8% • 梅先生擁有28.8% • 張先生擁有12.4% • 廣州匯群貿易有限 公司(「廣州匯群」)¹ 擁有20% • 廣州福品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福品」)²擁有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信基擁有 99.7% • 香港信基擁有 0.3% 	經營信基沙溪酒 店用品博覽城
廣州萬華酒店	中國／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龍暉^{3、4}擁有49% • 廣州沙溪酒店⁴擁有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沙溪酒店擁 有100% 	經營信基豪華酒 店用品城
瀋陽信基實業	中國／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基公司^{5、6}擁有4.2% •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38.2% • 信和國際⁷5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沙溪酒店擁 有100% 	租賃物業予瀋陽 沙溪酒店及瀋陽 沙溪家居
瀋陽沙溪酒店	中國／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90% • 信基公司⁸擁有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沙溪酒店擁 有100% 	經營瀋陽信基沙 溪酒店用品博覽 城
瀋陽沙溪家居	中國／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基公司⁹擁有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沙溪酒店擁 有100% 	經營瀋陽信基沙 溪國際家居用品 博覽中心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即往績記錄期間起始日期) 或註冊成立日期(倘註冊成 立日期遲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權 益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重組完成後的 權益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信基家居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基公司擁有80% 廣州市番禺大石富麗家私廣場有限公司(「廣州番禺大石」)¹⁰擁有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100% 	經營信基大石家私城
信基華展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基公司擁有51% 廣州華展展覽策劃有限公司(「廣州華展展覽」)¹¹擁有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80% 廣州華展展覽擁有10% 曹子堅先生¹²擁有5% 唐樹松先生¹³擁有5% 	提供展覽管理服務
廣州信基達境	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達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達境電子」)¹⁴擁有45% 張漢泉先生¹⁵擁有25% 信基公司擁有15% 靳女士擁有5% CHSA¹⁶擁有5% 古偉斌先生¹⁷擁有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60% 上海鼎尚廣告有限公司(「上海鼎尚廣告」)¹⁸擁有31.0% 靳女士擁有3.5% CHSA¹⁶擁有3.5% 古偉斌先生¹⁷擁有2.0% 	經營網上商城
廣州信基鼎尚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信基達境擁有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信基達境擁有100% 	經營網上商城
廣州信基商業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55% 梁得祥先生¹⁹擁有35% 陳紹昌先生²⁰擁有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55% 梁得祥先生¹⁹擁有35% 陳紹昌先生²⁰擁有10% 	提供商城管理服務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即往續記錄期間起始日期) 或註冊成立日期(倘註冊成 立日期遲於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權 益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重組完成後的 權益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信基展覽	中國／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四日	• 廣州沙溪酒店擁有100%	• 廣州沙溪酒店擁 有100%		提供展覽管理服 務

附註：

- 廣州匯群(前稱廣州匯群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由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
- 廣州福品(前稱廣州福品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分別由佛山市順德區禹興貿易有限公司(「禹興貿易」)、梅應培先生(張先生的侄子)、張先生、張慶泉先生、梅應培先生、張偉泉先生及一名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10%、10%、6%、6%、5%、3%及60%。梅應培先生為瀋陽信基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瀋陽沙溪酒店及瀋陽沙溪家居的總經理。張慶泉先生及張偉泉先生為張漢泉先生的兄弟。禹興貿易分別由張偉泉先生、張嘉健先生(張先生的兒子)、梅應騰先生(梅應培先生的兄弟)、張家俊先生(張漢泉先生的外甥)、張炳泉先生(張先生的表親)及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20%、20%、6%、6%、2%及46%。
- 香港龍暉由陳先生擁有約20.4%、林明新先生擁有20.4%、梁雯莉女士擁有20.4%、黎先生擁有16.3%、梁宇靜女士擁有16.3%及馬貞榮先生擁有6.2%。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陳先生、林明新先生、梁雯莉女士、梁宇靜女士及馬貞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香港龍暉與廣州沙溪酒店所訂的合作協議，廣州沙溪酒店及香港龍暉分別擁有廣州萬華酒店51%及49%股權，惟彼等於廣州萬華酒店的合法權益分別約80.3%及19.7%。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信基公司由張漢泉先生擁有約41.2%、梅先生擁有41.2%及張先生擁有17.6%。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瀋陽信基實業約4.2%股權由梅應培先生以信託方式為信基公司持有。
- 信和國際由張漢泉先生擁有約42.9%、梅先生擁有42.9%(由張漢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張先生擁有14.2%(張漢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 自瀋陽沙溪酒店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梅應培先生以信託方式為信基公司持有瀋陽沙溪酒店10%股權。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9. 自瀋陽沙溪家居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梅應培先生以信託方式為信基公司持有瀋陽沙溪家居10%股權。
10. 廣州番禺大石分別由梅先生、張漢泉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42.9%、42.9% (由張偉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14.2%。
11.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廣州華展展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12.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曹子堅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3.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唐樹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14. 上海達境電子由田野先生及一名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擁有99%及1%。田野先生為廣州信基達境副主席及上海鼎尚廣告持股30%的股東。
15. 自廣州信基達境註冊成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張炳泉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張漢泉先生持有廣州信基達境25%股權。
16. 自廣州信基達境註冊成立以來，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股東以信託方式為CHSA (目前由張漢泉先生擔任主席的酒店用品協會)持有廣州信基達境股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相關信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17. 古偉斌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投資發展中心及計劃運營中心總經理。
18. 上海鼎尚廣告由于大治先生、田野先生及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擁有30%、30%及40%。于大治先生為廣州信基達境的董事。
19.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惟彼於廣州信基商業股權除外，梁得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0.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惟彼於廣州信基商業股權除外，陳紹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前述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信託安排之詳情，請參考本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信託安排」一段。

因本集團就(i)我們經營的各個商城及(ii)各業務分部成立公司，故我們已藉多間附屬公司採用複合集團架構。本集團商城位於中國廣東省、湖南省及遼寧省。就各商城及各業務分部成立公司，使本集團能善加管理及監察業務營運，並亦在本集團營業時善用合規及租賃安排的靈活性。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重組前往績記錄期間內股權架構方面的重大變動

重組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架構所出現的變動如下：

廣州萬華酒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廣州沙溪酒店出售其於廣州萬華酒店之全部約80.3%的合法權益予廣東迎賓，代價為人民幣40.8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額釐定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前述轉讓後，香港龍暉及廣東迎賓於廣州萬華酒店的合法權益中分別擁有約19.7%及80.3%。

瀋陽信基實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廣州沙溪酒店將瀋陽信基實業約38.2%的股權轉讓予信基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其乃根據已繳足註冊資本金額所釐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信和國際將其於瀋陽信基實業約57.6%的股權全部轉讓予信基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額釐定，該代價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沙溪酒店收購梅應培先生(為信基公司受託人)及信基公司於瀋陽信基實業所擁有的股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4.2%及95.8%，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額釐定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悉數結清。

於完成前述轉讓後，瀋陽信基實業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

瀋陽信基實業分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的不同公司開始與獨立第三方發展展覽及商業綜合大樓(「項目」)。經考慮(i)瀋陽信基實業擁有項目下將予發展的土地(「項目土地」)及(ii)設立與獨立第三方分擔項目相關成本及溢利的新載體之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瀋陽信基實業進行分拆，分為瀋陽信基實業及遼寧信基紅星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紅星」)。於該分拆後，瀋陽信基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至人民幣90百萬元。遼寧紅星通過上述分拆於中國成立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根據瀋陽信基實業與廣州沙溪酒店所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分拆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的项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人民幣56.3百萬元的其他資產及總額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的負債，從瀋陽信基實業分配予遼寧紅星。該等負債總額按分配予遼寧紅星的資產相關或產生之負債計算。緊隨有關分拆完成後，瀋陽信基實業及遼寧紅星均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瀋陽信基實業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從本集團中突顯物業發展業務(既不屬本集團業務範疇，亦非與業務策略一致)，廣州沙溪酒店將其於遼寧紅星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廣東迎賓。

信基華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廣州華展展覽轉讓其於信基華展5%及5%股權予曹子堅先生及唐樹松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額釐定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前述轉讓後，信基華展分別由信基公司、廣州華展展覽、曹子堅先生及唐樹松先生擁有51%、39%、5%及5%。

廣州信基達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信基公司與古偉斌先生分別以零代價轉讓廣州信基達境3%及2%股權予梅嘉煒先生(梅先生之子)，此乃由於信基公司及古偉斌先生於註冊成為股東後均未將資金注入廣州信基達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上海達境電子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轉讓其所擁有的廣州信基達境45%股權予上海鼎尚廣告，此乃根據過往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額釐定。

於完成前述轉讓後，廣州信基達境由上海鼎尚廣告、張漢泉先生(由張炳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信基公司、靳女士、梅嘉煒先生、CHSA(由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古偉斌先生分別擁有45%、25%、12%、5%、5%、5%及3%。自廣州信基達境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張漢泉先生(由張炳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信基公司、靳女士、梅嘉煒先生、CHSA(由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古偉斌先生透過依照張漢泉先生發出的指示就廣州信基達境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在張炳泉先生(作為張漢泉先生的受託人)、信基公司及梅嘉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廣州沙溪酒店分別轉讓其25%、12%及5%廣州信基達境股權時終止。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廣州沙溪酒店以代價人民幣7.3百萬元悉數出售其所擁有的廣州耀都的73%股權予信基公司，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額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悉數結清。由於進行上述出售，廣州耀都由信基公司及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擁有73%及27%。於完成上述出售後，廣州耀都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廣州耀都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故出售旨在簡化本集團組織架構及專注主營業務。據董事所確認，廣州耀都於相關出售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受任何重大違規事故、索償、訴訟或法律訴訟影響。

向本集團轉讓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由番禺房產擁有及管理的家居用品商城信基大石家私城開始營運。經考慮番禺房產從事(i)經營家居用品商城及(ii)房地產發展業務(後者既不屬本集團業務範疇，亦非與業務策略一致)，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將番禺房產排除在本集團之外，並向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東信基家居轉讓番禺房產的家居用品商城經營業務(「納入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廣東信基家居與番禺房產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東信基家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從番禺房產租賃信基大石家私城。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此外，廣東信基家居及番禺房產於二零一八年底與信基大石家私城各租戶(「家居商城租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番禺房產根據與家居商城租戶所訂租賃協議向廣東信基家居轉讓其全部權利及責任。

由於前述原因，番禺房產不再從事納入業務，而納入業務已由廣東信基家居接管。納入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收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16。

據董事所確認，番禺房產於業務轉讓前的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受任何重大違規事故、索償、訴訟或法律訴訟影響。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信託安排

於營業歷史期間，控股股東一直透過不同信託安排持有本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細節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託安排的理由
信基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張慶泉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為張漢泉先生持有信基公司約41.2%股權。	張慶泉先生為張漢泉先生的兄弟。	為籌備[編纂]及張漢泉先生決定在[編纂]後貢獻更多時間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上，相關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訂立，以使張慶泉先生不時代表張漢泉先生參與來自不同政府機關及業務夥伴而有關信基公司的不同例行工作及諮詢，肩負更大的表見授權及責任並以更有效方式行事。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細節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託安排的理由
瀋陽信基實業、瀋陽沙溪酒店及瀋陽沙溪家居	<p>瀋陽信基實業：</p> <p>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梅應培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為信基公司持有瀋陽信基實業相當於人民幣5百萬元註冊資本的股權。</p> <p>相關信託安排在梅應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廣州沙溪酒店轉讓其全部瀋陽信基實業約4.2%股權時遭終止。</p> <p>瀋陽沙溪酒店：</p> <p>自瀋陽沙溪酒店註冊成立以來，梅應培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為信基公司持有瀋陽沙溪酒店10%股權。</p> <p>相關信託安排在梅應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廣州沙溪酒店轉讓其全部瀋陽沙溪酒店10%股權時遭終止。</p>	<p>梅應培先生為瀋陽信基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瀋陽沙溪酒店及瀋陽沙溪家居的總經理。</p>	<p>瀋陽信基實業、瀋陽沙溪酒店及瀋陽沙溪家居各自就處理位於中國瀋陽的商城發展項目(「發展項目」)而註冊成立。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梅應培先生派駐瀋陽領導發展項目。經考慮梅應培先生在地理上便於參與有關發展項目的不同事宜，而股東身份帶來行政便捷及更大表見授權，控股股東訂立相關信託安排，使梅應培先生(作為受託人兼名義股東)持有瀋陽信基實業、瀋陽沙溪酒店及瀋陽沙溪家居各自的少數部分股權。</p>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細節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託安排的理由
	<p>瀋陽沙溪家居：</p> <p>自瀋陽沙溪家居註冊成立以來，梅應培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為信基公司持有瀋陽沙溪家居10%股權。</p> <p>相關信託安排在梅應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廣州沙溪酒店轉讓其全部瀋陽沙溪家居10%股權時遭終止。</p>		
廣州番禺大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張偉泉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為張漢泉先生持有廣州番禺大石約42.9%股權。	張偉泉先生為張漢泉先生的兄弟。	相關信託安排出於張漢泉先生的承繼規劃。
廣州信基達境	自廣州信基達境註冊成立以來，張炳泉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為張漢泉先生持有廣州信基達境25%股權。 <p>相關信託安排在張炳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廣州沙溪酒店轉讓其全部廣州信基達境25%股權時遭終止。</p>	張炳泉先生為張漢泉先生的表親及廣州信基達境的董事。	相關信託安排出於張漢泉先生的承繼規劃。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細節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託安排的理由
廣東迎賓	自廣東迎賓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期間，張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為張漢泉先生及梅先生持有廣東迎賓約27.85%及27.85%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張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一直為張漢泉先生及梅先生持有廣東迎賓42.9%及7.9%股權。	張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	<p>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控股股東決定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p> <p>為簡化成立程序，兼出於上述張漢泉先生的承繼規劃，控股股東同意張先生應出任三人的代名人(以3:3:1比例)以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p> <p>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獨立第三方向梅先生轉讓其全部35%廣東迎賓股權。因此，廣東迎賓分別由張先生及梅先生擁有65%及35%，而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廣東迎賓的實益及相關經濟權益應遵循三人過往協定的比例(以3:3:1比例)。</p>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公司名稱	信託安排細節	受託人與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託安排的理由
信和國際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張漢泉先生一直以信託方式分別為梅先生及張先生持有信和國際約42.9%及14.2%股權。	張漢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作為香港永久居民，張漢泉先生在中國就離岸投資豁免外匯登記。因此，控股股東成立相關信託安排來簡化收購信和國際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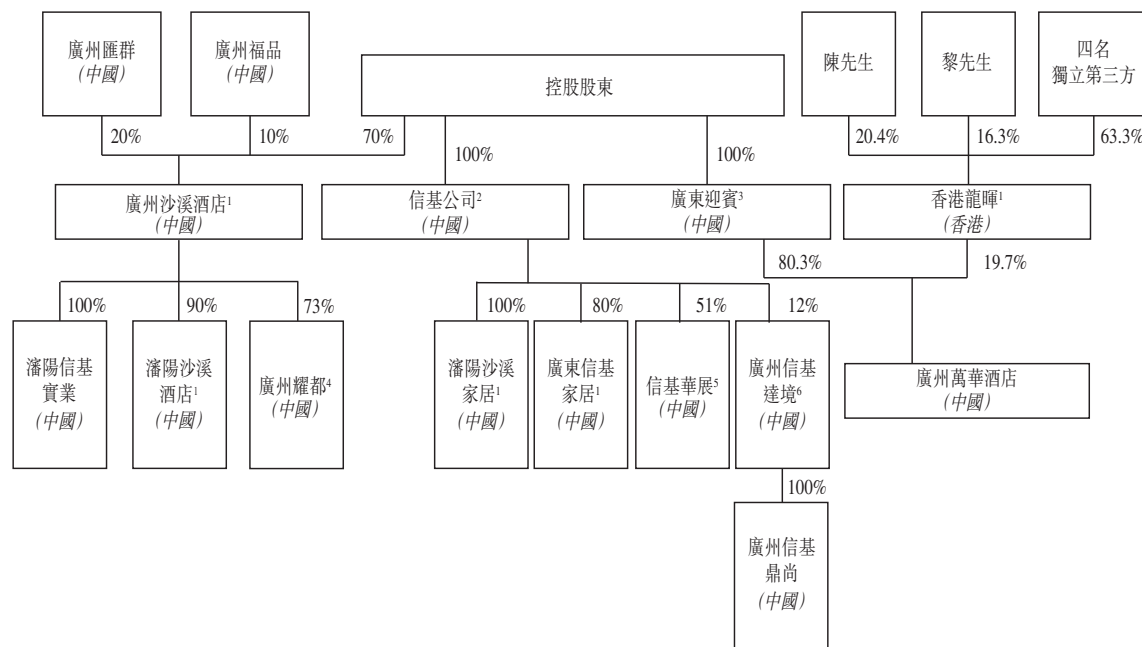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本集團前述附屬公司之信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例或規例。我們的中國信託法律顧問確認，信基公司、廣州番禺大石及廣東迎賓之信託安排有效且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例及規例。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信和國際信託安排的契諾並不違反香港任何法例及規例。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權益所有權的詳情，請參考本節「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一段。
2. 信基公司由張漢泉先生擁有約41.2%、梅先生擁有41.2%及張先生擁有17.6%。
3. 廣東迎賓由張漢泉先生擁有42.9%（由張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由梅先生擁有42.9%（其中7.9%由張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由張先生擁有14.2%。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信託安排」一段。
4. 廣州耀都由廣州沙溪酒店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3%及27%。
5. 信基華展由信基公司、廣州華展展覽、曹子堅先生及唐樹松先生分別擁有51%、39%、5%及5%。
6. 廣州信基達境由上海鼎尚廣告、張漢泉先生（由張炳泉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信基公司、靳女士、梅嘉煒先生、CHSA（由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古偉斌先生分別擁有45%、25%、12%、5%、5%、5%及3%。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第一步：出售廣州耀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廣州沙溪酒店以代價人民幣7.3百萬元悉數出售其所擁有的廣州耀都的73%股權予信基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節「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一段。

第二步：註冊成立廣州信基商業及廣東信基展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廣州信基商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廣州信基商業由廣州沙溪酒店擁有55%，梁得祥先生擁有35%，陳紹昌先生擁有10%。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梁得祥先生及陳紹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於廣州信基商業的股權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廣東信基展覽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註冊成立以來，廣東信基展覽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

第三步：廣州沙溪酒店收購廣東信基家居、信基華展、廣州信基達境、瀋陽沙溪酒店、瀋陽沙溪家居及廣州萬華酒店

(a) 廣州沙溪酒店收購廣州信基家居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沙溪酒店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收購信基公司及廣州番禺大石於廣東信基家居的80%及20%股權，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前述轉讓後，廣東信基家居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

(b) 廣州沙溪酒店收購信基華展8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沙溪酒店以代價人民幣1,530,000元收購信基公司於信基華展的51%股權，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廣州沙溪酒店從廣州華展展覽以零代價收購信基華展29%股權，此乃由於信基華展的負債淨額。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於完成前述轉讓後，信基華展分別由廣州沙溪酒店、廣州華展、曹子堅先生及唐樹松先生擁有80%、10%、5%及5%。

(c) 廣州沙溪酒店收購廣州信基達境42%股權並注入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廣州沙溪酒店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向張炳泉先生(為張漢泉先生受託人)、信基公司及梅嘉煒先生收購廣州信基達境25%、12%及5%股權，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廣州沙溪酒店於廣州信基達境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9百萬元。於完成前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廣州信基達境由廣州沙溪酒店、上海鼎尚廣告、靳女士、CHSA(由獨立第三方以信託方式持有)及古偉斌先生分別擁有約60%、31.0%、3.5%、3.5%及2.0%。

(d) 廣州沙溪酒店收購瀋陽沙溪酒店1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廣州沙溪酒店向梅應培先生(為信基公司的受託人)收購瀋陽沙溪酒店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前述股權轉讓後，瀋陽沙溪酒店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

(e) 廣州沙溪酒店收購瀋陽沙溪家居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廣州沙溪酒店向信基公司及梅應培先生(為信基公司的受託人)分別收購瀋陽沙溪家居90%及1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此乃根據已繳足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前述轉讓後，瀋陽沙溪家居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f) 廣州沙溪酒店收購廣州萬華酒店10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廣州沙溪酒店向香港龍暉收購廣州萬華酒店約19.7%的合法權益，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根據商業協商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會向駿杰投資發行及配發若干數額股份。詳情請參考「重組 — 第九步：本公司股權變動」一段。該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由於香港龍暉不再為廣州萬華酒店股東，廣州萬華酒店由中外合資企業轉變為中國私人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廣州沙溪酒店向廣東迎賓收購廣州萬華酒店約80.3%的合法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277,572元，此乃根據商業協商釐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悉數結清。於完成前述轉讓後，廣州萬華酒店由廣州沙溪酒店全資擁有。

第四步：佐挺投資、中智控股、偉新發展、漢泉投資、匯群投資、禹興控股及福品投資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佐挺投資、中智控股、偉新發展及漢泉投資分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梅先生、張先生、張先生及張漢泉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匯群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1,000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均為廣州匯群的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禹興控股及福品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各自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數次向彼等各自股東配發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轉讓福品投資的股份後，禹興控股由張偉泉先生、張嘉健先生、張家俊先生、梅應騰先生、張炳泉先生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0%、20%、6%、6%、2%及46%。而福品投資由禹興控股、梅應波先生、張先生、張慶泉先生、梅應培先生、張偉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10%、6%、6%、5%、3%及60%。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第五步：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該等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福品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4,436股、2,882股、1,235股、965股、433股及48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中智控股、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匯群投資、福品投資及禺興控股。

因此，本公司由中智控股、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匯群投資、福品投資及禺興控股分別擁有約44.4%、28.8%、12.4%、9.6%、4.3%及0.5%。

第六步：註冊成立並收購信基沙溪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信基沙溪控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股已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張漢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張漢泉先生以代價1.00美元收購信基沙溪控股一股股份，相當於信基沙溪控股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信基沙溪控股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第七步：香港信基及廣州信基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信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信基沙溪控股。因此，香港信基由信基沙溪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廣州信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時，廣州信基由香港信基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第八步：龍暉國際認購廣州沙溪酒店約6.1%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龍暉國際同意出資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至廣州沙溪酒店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廣州沙溪酒店相關股權的價值而釐定，以換取廣州沙溪酒店約6.1%的股權。因此，廣州沙溪酒店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張先生、廣州匯群、廣州福品及龍暉國際分別擁有約27.1%、27.1%、11.6%、18.7%、9.4%及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暉國際由陳先生、林明新先生、黎先生及梁宇靜女士共同擁有。

第九步：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i)具有數項我們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及由本公司進行的股份配發；(ii)馬興向福品投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及(iii)考慮到香港龍暉以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轉讓其廣州萬華酒店股份予廣州沙溪酒店，已按面值向駿杰投資配發及發行3,075股股份。由於上述轉讓及配發，本公司已分別由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匯群投資、駿杰投資、中智控股及福品投資擁有約38.6%、24.6%、13.3%、7.8%、6.1%、5.0%及4.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駿杰投資由陳先生擁有27.8%、林明新先生擁有27.8%（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黎先生擁有22.2%（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梁宇靜女士擁有22.2%（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彼等均為香港龍暉股東。據董事所深知，香港龍暉餘下股東（即梁雯莉女士及馬貞榮先生）選擇不參與[編纂]，並以總代價人民幣34,179,570.67元向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

第十步：業務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番禺房產向廣東信基家居轉讓其家居用品商城經營業務。詳情請參考本節「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一向本集團轉讓業務」一段。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第十一步：廣州信基及香港信基收購廣州沙溪酒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香港信基同意自龍暉國際以零代價收購廣州沙溪酒店中約6.1%股權，因龍暉國際未向廣州沙溪酒店注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廣州信基同意自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張先生、廣州匯群及廣州福品收購廣州沙溪酒店的股權分別約27.1%、27.1%、11.6%、18.7%及9.4%，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554,000元、人民幣21,554,000元、人民幣9,235,200元、人民幣14,956,400元及人民幣7,482,200元，其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股權價值所釐定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香港信基同意注入人民幣299百萬元作為廣州信基的註冊資本(須自廣州信基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30年內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廣州沙溪酒店股東通過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6.7百萬元(須由廣州信基於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完成前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廣州沙溪酒店由廣州信基及香港信基分別擁有約99.7%及0.3%，而廣州沙溪酒店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第十二步：[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展鵬投資(i)有條件同意認購2,632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代價為65百萬港元；及(ii)自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及偉新發展分別收購1,329股、845股及458股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由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匯群投資、駿杰投資、中智控股、福品投資及展鵬投資分別擁有約34.2%、21.7%、11.8%、7.4%、5.8%、4.8%、4.3%及10.0%。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請參考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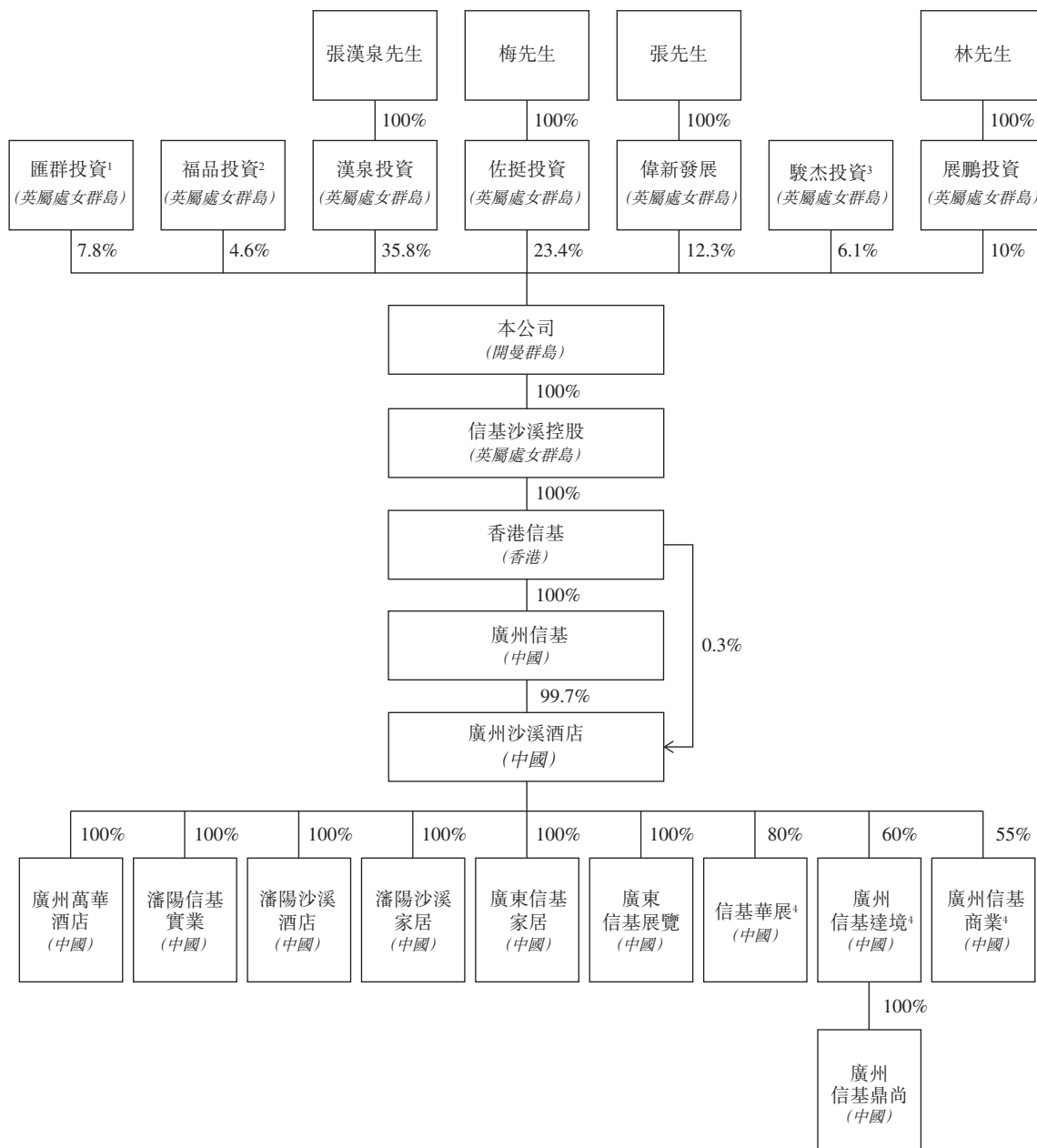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步：中智控股撤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由於重組計劃更改及為了簡化股東架構，中智控股透過分別向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匯群投資、駿杰投資及福品投資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1.6%、0.6%、0.4%、0.3%及0.2%從本集團撤資。因此，本公司由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偉新發展、匯群投資、駿杰投資、福品投資及展鵬投資分別擁有約35.8%、23.4%、12.3%、7.8%、6.1%、4.6%及10.0%。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附註：

1.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匯群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0%。
2. 福品投資分別由禺興控股、梅應波先生、張先生、張慶泉先生、梅應培先生、張偉泉先生及一名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10%、10%、6%、6%、5%、3%及60%。禺興控股分別由張偉泉先生、張嘉健先生、張家俊先生、梅應騰先生、張炳泉先生及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20%、20%、6%、6%、2%及46%。
3. 駿杰投資由陳先生擁有27.8%、林明新先生擁有27.8% (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黎先生擁有22.2% (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及梁宇靜女士擁有22.2% (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4. 有關股權所有權細節，請參考本節中「本集團架構及公司歷史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資料」一段。

[編纂]投資

本公司、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張先生、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及偉新發展與展鵬投資訂立[編纂]投資協議，據此，(i)展鵬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2,632股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代價為65百萬港元；及(ii)展鵬投資自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及偉新發展收購1,329股股份、845股股份及458股股份，代價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編纂]投資者的姓名	展鵬投資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所認購及收購的股份的數目及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5,264股股份(10%)
已付代價總金額	130百萬港元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及[編纂]投資的完成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股份的數目及[編纂]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股股份([編纂]%)
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成本 ²	[編纂]港元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編纂]溢價³

[編纂]%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用途

已就收購股份而向漢泉投資、佐挺投資及偉新發展支付65百萬港元；及餘下65百萬港元則用於支付[編纂]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9%[編纂]投資[編纂]經已動用。

附註：

1. 有關數據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成本乃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總代價除以該[編纂]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的總數而計算得出。
3. [編纂]溢價乃根據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點)而計算得出。溢價乃基於以下事實所釐定：[編纂]投資者(i)對本集團前景有信心並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ii)有權於[編纂]前提名一名董事。

根據[編纂]投資協議，[編纂]投資者有權(i)於[編纂]前提名一名董事；及(ii)要求控股股東購回[編纂]投資者的股份(倘本公司的[編纂]不會發生)。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不會受制於任何禁售安排，惟不得將股份出售予本集團競爭者的限制除外。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不復存在。

由於展鵬投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且為獨立第三方，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展鵬投資持有的股份應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展鵬投資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於房地產發展領域擁有約11年經驗，彼為上海升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股東、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彼獲授澳洲中華經貿文化交流促進會卓越貢獻獎，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其榮譽主席。林先生已接觸本集團，因彼欲與資深商城經營商合作，以經營彼所擁有的商城。展鵬投資的資金來自由林先生之子(通常按林先生指示行事)全資擁有的一間澳洲公司。

[編纂]投資的戰略裨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能自(i)吳建勛先生([編纂]投資者所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於房地產、投貿及銀行業的經驗中獲益。欲知吳建勛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非執行董事」一節；及(ii)自林先生於房地產業內經驗以及所提供的營運資金中獲益。此外，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展現出林先生(身為房地產發展商及資深投資者)對本集團前景及中國酒店用品及家居用品銷售市場的信心。

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參考(i)本集團的前景；(ii)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市盈率估值；及(iii)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編纂]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計得。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修訂及更新)。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編纂]港元，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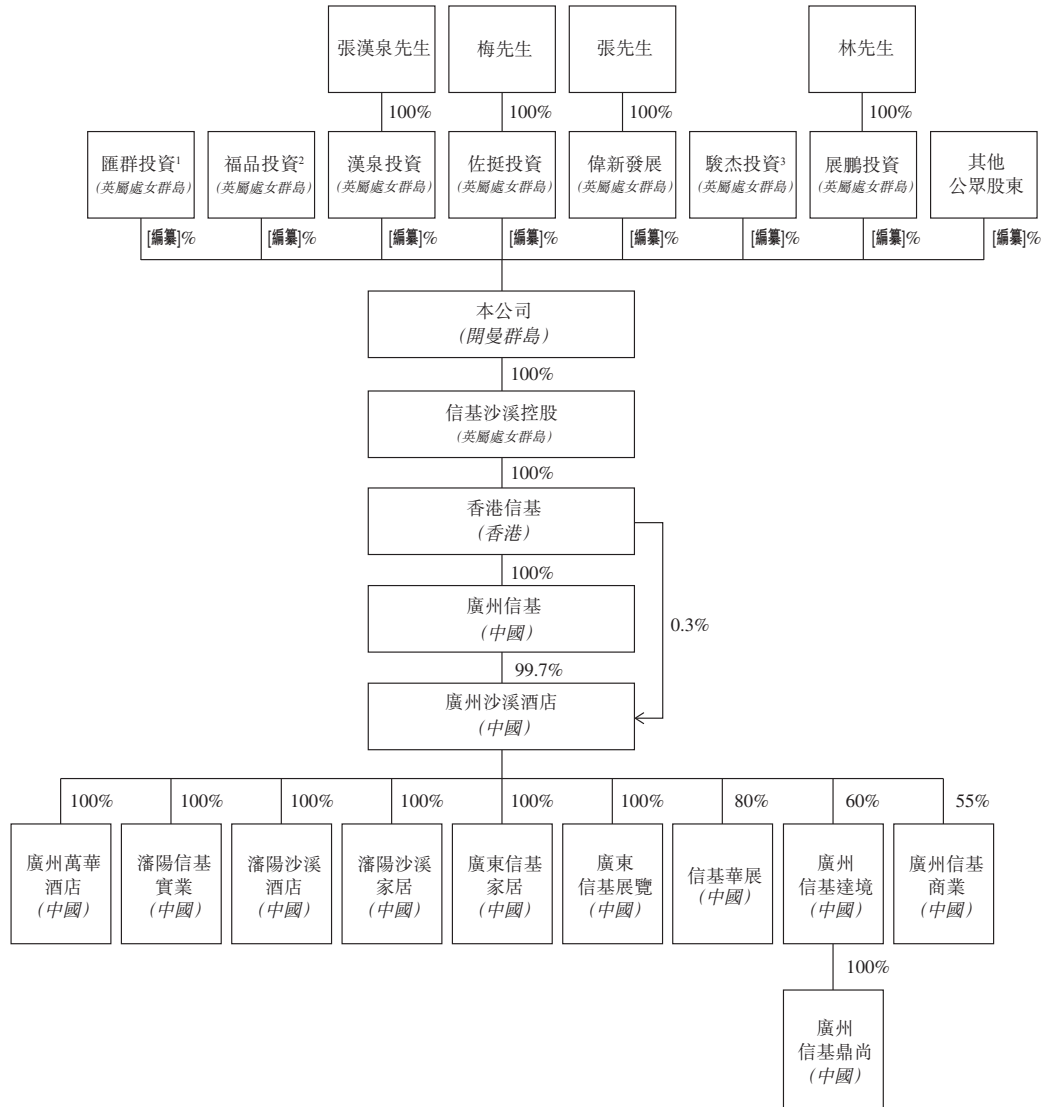
[編纂]

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企業架構，當中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附註：

1.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匯群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0%。由於匯群投資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且其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匯群投資持有的股份應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2. 福品投資分別由禹興控股、梅應波先生、張先生、張慶泉先生、梅應培先生、張偉泉先生及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一名股東擁有10%、10%、6%、6%、5%、3%及60%。禹興控股分別由張偉泉先生、張嘉健先生、張家俊先生、梅應騰先生、張炳泉先生及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20%、20%、6%、6%、2%及46%。由於福品投資受張先生以及張先生及張漢泉先生的親屬控制，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福品投資持有的股份不應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駿杰投資由陳先生擁有27.8%、林明新先生擁有27.8%(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黎先生擁有22.2%(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及梁宇靜女士擁有22.2%(由陳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由於駿杰投資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持有少於1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股東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駿杰投資持有的股份應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節所述的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重組有關的所有於中國的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已獲取得，而有關程序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執行。

併購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i)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非外國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額外股本(藉此將相關境內公司轉為外國控資企業(股權收購))時；或(ii)外國投資者藉協議成立外國投資企業來收購及操作國內企業資產或藉協議收購國內企業資產及投資相關資產以成立操作相關資產的外國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

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

由於龍暉國際獨立於廣州沙溪酒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廣州市商務委員會確認(i)龍暉國際向廣州沙溪酒店的注資無需商務部批准；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廣州信基收購廣州沙溪酒店93.85%股份前，廣州沙溪酒店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根據併購規則，不屬於「境內公司」。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外資企業收購廣州沙溪酒店93.85%股份，而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則毋須發出批文。

外匯法例及規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將其法定擁有在岸或離岸資產及股權注入某海外特殊目的載體前，境內居民應就離岸投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前述登記須經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直接審閱及處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屬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廣州沙溪酒店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梅先生及張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首次登記程序。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廣州沙溪酒店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張漢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負責審閱及處理外匯登記的相關合資格銀行確認，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對張漢泉先生並不適用。